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最後報告

議員或記得本部曾匯報，即政府當局已答允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LS139/00-01號文件)。本部現已接獲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隨文附上)，並曾進行研究。

2.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處理本部在上一個報告詳列的各項問題。

3. 倘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現時已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10月10日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3)	在建議的第 129G(5)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憑藉第 141CAA 條而視為已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
6	(a) 在建議的第 141CA 條之後加入 —  <b>“141CAA. 有權利的人視為已向上市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情況</b>  凡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沒有在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 則 —  (a) 該人須視為已在該指明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及

(b) 在本條例中對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為包括對憑藉本條而視為已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提述。”。

(b) 在建議的第 141CG(2)(a)條中，在“須”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

7(b) 在建議的第 359A(2)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施行第 141CAA 條而指明有關期間；”。